

《行业财经服务-医价数据清理合同书（2025 年度）》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2025年4月10日与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行业财经服务-医价数据清理合同书（2025年度）》（以下简称“原合同”）。因业务工作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调整如下：

1. 原合同“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3.1 服务内容”“3.1.1 医价平台数据清理”中“（1）数据监测”、“（2）数据校验”、“（3）数据质量控制”的服务时间由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变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删除“3.1.1 医价平台数据清理”中“（4）数据质量分析”内容。

2. 原合同“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3.1 服务内容”“3.1.2 工作报告”“乙方应于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2025年度项目工作报告”变更为：乙方应于完成阶段性工作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项目阶段性绩效报告。删除“第六条 验收”“6.2 验收文档资料”中“全年服务工作完成后5日内，乙方应整理全年全部文档，交付甲方（包括全部电子档），并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工作总结申请，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以及“III 验收阶段各类文件材料”内容。



新



回

3. 原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4.1 合同价款”“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金额，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变更为：合同价款计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删除 4.2 “付款方式”中 4.2.3 内容。

4. 鉴于上述变更，且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通过阶段性验收，乙方已履行完成合同变更后的义务，项目不再进行整体验收。双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成柒拾柒万元全部应付价款，甲乙双方互不拖欠其他任何费用，无任何款项争议。

5.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约定，均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他仍执行原合同。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贰正贰副，甲乙双方各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行业财经服务-医价数据清理合同书（2025

年度）》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8号院3号楼2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曹亚娜

法定代表人:

刘岩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行号: 313100001104

行号: 313100001936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12006174

银行帐号: 20000029274300004500028

邮政编码: 101160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人: 王彭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010-55532254

联系电话: 010-62962628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9日